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2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先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補字第746號裁定限期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